

日月光排汙案 高市府敗訴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億元裁罰處分，高市府應吐錢

(2017-06-09 / 工商時報 / 記者 涂志豪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封測大廠日月光（2311）在 4 年前遭高雄市政府以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為由，依其不法獲利裁罰 1 億餘元，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高雄市府裁罰處分，且市府應返還 1 億多元給日月光。日月光昨日表示，公司十分重視企業社會責任及環保議題，將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回饋社會。</p> <p>日月光在 4 年前遭高雄市政府以排放廢水污染後勁溪為由，依其不法獲利裁罰 1 億餘元，日月光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維持前審見解，認為日月光於 2007 年至 2013 年間，已經因為排放污水遭到多次裁罰，不應以同樣事由再罰 1 億餘元，所以昨日判決撤銷高雄市府裁罰處分，市府應返還 1 億餘元給日月光，且全案確定。</p> <p>日月光 K7 廠 2013 年因排放廢水，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處以停工處分，而日月光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加強廢水處理後，隔年 4 月開始進行試車，而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查驗後准予復工。</p> <p>日月光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被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獲排放廢水，被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情節重大，勒令 K7 廠停工，市府並在派員駐廠檢測 5 天後，認定 K7 廠自 2007 年起就有處理費污水設施不足問題，因此援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不法利得加重裁罰規定，對日月光加重處分罰鍰 1 億餘元。</p> <p>但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高雄市府裁罰處分。根據判決指出，高雄市府環保局對日月光開罰 1 億餘元，是根據 2007 年至 2013 年間，環保局共 70 次的稽查結果，但其中僅有 6 次是因為日月光 K7 廠放流水，且確實違反標準被裁罰確定，其餘 64 次查核結果，日月光 K7 廠並無違反放流水標準的違章行為。</p> <p>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，環保局裁罰並無依據，法院認為，原處分認定日月光不法利得的計算基礎確有違誤，因此判決撤銷原處分，高雄市府應返還 1 億多元給日月光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違法行為人不法利得應審酌之要件及計算方式？2.行政罰法之一事不二罰原則？